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财教〔2017〕66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教育局，有关民办高校：

为促进我省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民办高等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省财政厅、教育厅对《福建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闽财教〔2015〕7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30日

福建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和规范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5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和奖励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是我省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非营利性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民办高校”），不包括独立学院和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提出专项资金具体安排方案，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门研究确定具体预算金额。

第七条 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合理分配、及时下达相关资金，并督促相关民办高校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第八条 民办高校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项目执行、资金管理、绩效自评等，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安排和使用

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民办高校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对按有关规定达到教育主管部门评估年限的民办高校，应获准接受评估资格；

（二）依法办学，教育教学管理规范，近三年无违纪违法办学行为；

（三）校园安全工作措施落实，效果明显，近三年没有发生校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四）重视师资建设，按规定与教职员工签订了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缴交社保费，按时足额支付教职工工资；

（五）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产权明晰。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由省教育厅、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民办教育改革重点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

（一）支持民办高校举办投入较高的紧缺人才培养专业。对民办高校举办与区域发展结合紧密、办学投入较高的优质紧缺专业，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安排一定生均经费补助。生均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民办高校加强内涵建设：包括支持民办高校重点学

科和特色专业（群）建设；支持民办高校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课程与教材开发，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综合职业技能；支持民办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提升青年教师基本科研能力。

（二）支持民办高校整合重组。对通过整合重组，壮大办学实力，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的民办高校，予以奖励，用于整合重组后的民办高校内涵建设。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服务产业发展紧缺及高投入专业数、在校生规模、改革创新管理等。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在每年10月30日前，按因素法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并会同省财政厅提前下达设区市。各有关设区市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预算资金及时分配下达相关民办高校。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有关财经制度纳入民办高校财务管理，专款专用，并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十四条 民办高校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教学实训设施、仪器设备等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民办高校资产统一管理，进行分类核算，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合理使用。

民办高校举办者变更清算时，所获财政奖励或资助的资金及设备应单列，不得作为举办者的投入；在终止办学时，政府奖励

或资助的设施设备应根据来源渠道退还政府，继续用于发展民办教育。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省教育厅按规定组织民办高校开展绩效自评，或引入第三方评价。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将作为预算调整和核拨经费的重要参考。

专项资金下达后，民办高校未通过相关合格评估的，将追回已下达的专项奖补资金。

第十六条 民办高校应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

第十七条 民办高校使用专项资金，需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审计和检查。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建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5〕72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